2020年第4期 P137-P158

作一者：赖因哈德·齐默尔曼（Reinhard Zimmermann），马克斯-普朗克比较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（Max-Planck-Institutfürausländischesund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）所长。本文发表于European Review of Contract Law（ERCL）2012, 8(4): 367-399，后被Max Planck Private Law Research Paper (No.12/30) 转载，原文标题为：Codification-The Civilian Experience Reconsidered on the Eve of a Common European Sales Law。

译一者：刘剑峰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，执业律师。华东政法大学张长绵博士和刘骏博士在拉丁语、法语翻译方面提供了重要帮助，在此特别感谢。

摘一要：本文在分析论证了民法典若干基本特征之后，考察梳理了18世纪晚期至19世纪早期促成各国民法典产生的历史因素，并针对相关讹传和谬误展开分析与检讨。目前（2012年），一项关于制定《欧洲共同买卖法》规则的提案已明确被纳入欧洲立法规划中。本文依托既有的历史经验，拟评估这一努力最终成功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本文审视了过去曾提出的有利于私法法典化的观点，并检讨了推动私法典成功的其他因素。总而言之，欧洲合同法（更不用说欧洲民法典了）的诞生，或许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。

关键词：法典化；欧洲共同买卖法；欧洲民法典；合同法的协调；法律文化